

第 7067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列明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帳戶（**該等帳戶**）而言：

	帳號	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的證券結餘 (港幣)	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的 現金結餘 (港幣)	將受限制的金額 (限制金額) (港幣)
1.	C008444	442.00	9,218,140.78	9,237,800.00
2.	C008445	2,182.82	2,871,398.25	2,877,600.00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上表所示的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等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儘管第1段有所規定，但該指明法團仍可處理或處置該等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負現金結餘。在處置證券後該等帳戶內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等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1段的禁止所約束。
 3. 根據該條例第217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

後21日內提出。

4. 根據該條例第208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盈透**）、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大聖證券有限公司（**大聖**）及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東吳**）（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盈透——第1、2及3類受規管活動
 - 軟庫——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
 - 大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
 - 東吳——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於2024年10月25日，證監會接獲一家經紀行的匯報，指有六個不同的客戶帳戶未經授權而透過互聯網被登入，導致某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票（**A公司**）未經授權而透過上述六個客戶帳戶在2024年10月24日被多次買入。
 - (b) 於2024年11月6日，證監會再接獲該經紀行的匯報，指另外有五個客戶帳戶未經授權而被進一步被登入，且有關帳戶未經授權而在2024年11月6日買入另一隻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B公司**）。
 - (c) 證監會懷疑，有關客戶帳戶可能曾遭市場操縱者入侵，而該等被入侵的帳戶進取地買入A公司和B公司股份，致A公司和B公司股份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
 - (d) 證監會仍在進行調查，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某些交易者（**涉事交易者**）可能曾分別於或大約於2024年10月24日及2024年11月6日，就買賣A公司和B公司的股份，與涉嫌的黑客進行操縱交易及／或參與欺騙計劃，即先推高股價，使涉事交易者能夠繼續而將該等股份拋售以獲取豐厚利潤。
 - (e) 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有關帳戶，是屬於涉事交易者的證券帳戶，並持有涉嫌操縱活動中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
 - (f)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274、275及278條所指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股票市場的行為，及／或有人可能曾觸犯該條例第295、296、299及／或300條所指的罪行，及／或違反該條例第XV部。
 - (g)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步驟，或者根據該條例第213條支付損害賠償。證監會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會導致該人被命令交出其獲得的利潤。
 - (h)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涉事交易者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 (i)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